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偉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偉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劉偉霆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恐嚇取財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本件聲請程序合法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

01 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本院審  
02 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  
03 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審酌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罪質（編號1  
04 為妨害兒少性隱私、和平不受侵擾之罪、編號3則為妨害社  
05 會善良風俗之罪、編號2、4則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各罪間侵  
06 害法益雖略有相同之處，但仍有相當差異，量刑減讓上不宜  
07 減讓過鉅）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  
08 接程度、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  
09 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  
10 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及受刑人對定刑表示沒有意見之陳述，在  
11 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，就附表各編號有期徒刑之宣告刑部  
12 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瓊儀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